

清華藝術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清華大學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之學術研究、促進院內外學術交流、提升清華藝術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論文之品質，特設「清華藝術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審會）。
- 二、編審會之設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總編輯一名以組成編審會，其職責為統籌學報徵稿、推廣、發行及行政相關事宜。為協助本學報稿件之送審、校對及出版發行等相關業務，得另置助理編輯一人。
- 三、編審會之組成除總編輯外，聘任編審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任期兩年。校外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參加編審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差旅與出席費用。
- 四、總編輯綜理學報編審及出版相關事宜，得依稿件之學術領域邀請符合專長之編審委員擔任責任編輯，推薦審查人，並協助確認審稿流程與結果。
- 五、總編輯得依學報專題之需求，得自編審委員中聘請副總編輯或執行編輯一名，協助總編輯處理學報規劃、審查、編輯及出版等相關事宜。另為特殊專題規劃需求，總編輯亦得另聘特約專題編輯。
- 六、編審會於每期學報出刊前，由總編輯召集編審會議，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。
- 七、編審會之職責為：
 - （一）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
 - （二）稿件之徵集與審查
 - （三）爭議事件之討論與處置
 - （四）審查辦法與作業流程之訂定
 - （五）其他編審與出版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